## 关于对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三环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33号;

经查明,本所上市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襄阳轴承")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环集团")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三环集团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襄阳轴承总股本2%的股份,并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襄阳轴承股份。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4.4条的规定和三环集团的承诺,三环集团的增持承诺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7月8日。三环集团于2016年8月4日和8月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襄阳轴

承股票 50.2 万股和 40 万股,金额总计 842.7 万元。三环集团卖出股票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三环集团的上述行为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 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:

对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;

对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29日